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1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8 樓
電 話：(02)2657-1788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0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23
	(七)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	其他	24 ~ 2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29 ~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189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0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783	71	\$ 188,837	61	\$ 35,96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	-	35,300	11	145,740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2	-	4,128	1	601	-
130X	存貨	六(三)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028	-	1,414	1	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273</u>	<u>71</u>	<u>229,679</u>	<u>74</u>	<u>183,24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00	-	-	-	80,00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892	2	4,550	1	5,21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743	2	4,991	2	6,23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8,443	18	51,810	17	55,178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9,826	7	20,010	6	19,72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904</u>	<u>29</u>	<u>81,361</u>	<u>26</u>	<u>166,347</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177</u>	<u>100</u>	<u>\$ 311,040</u>	<u>100</u>	<u>\$ 349,5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19,137	7	\$ 21,737	7	\$ 19,53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335	1	2,583	1	1,7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11	1	2,495	-	2,4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	137	-	1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149</u>	<u>9</u>	<u>26,952</u>	<u>8</u>	<u>23,88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59	1	2,759	1	2,7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1,268	1	2,528	1	3,7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27</u>	<u>2</u>	<u>5,287</u>	<u>2</u>	<u>6,5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176</u>	<u>11</u>	<u>32,239</u>	<u>10</u>	<u>30,427</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4,344	252	674,344	217	674,344	19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30,495	309	830,495	267	830,495	23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264,838)	(472)	(1,226,038)	(394)	(1,185,671)	(339)
3XXX	權益總計		<u>240,001</u>	<u>89</u>	<u>278,801</u>	<u>90</u>	<u>319,168</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8,177</u>	<u>100</u>	<u>\$ 311,040</u>	<u>100</u>	<u>\$ 349,59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66,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	(1,74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64,656	97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7,075)	-	(7,54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98)	-	(31,963)	(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73)	-	(39,509)	(5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7,673)	-	25,147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42	-	417	1		
7010 其他收入		-	-	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359	-	(91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8)	-	(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73	-	(8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8,800)	-	\$ 25,058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00)	-	\$ 25,058	3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8)		\$ 0.3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8)		\$ 0.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金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344	\$ 818,964	\$ 1,018	\$ 10,513	(\$ 1,210,729)	\$ 294,110
本期淨利	-	-	-	-	25,058	25,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58	25,05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3)	163	-	-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74,344	\$ 818,964	\$ 855	\$ 10,676	(\$ 1,185,671)	\$ 319,168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344	\$ 818,964	\$ 773	\$ 10,758	(\$ 1,226,038)	\$ 278,801
本期淨損	-	-	-	-	(38,800)	(38,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00)	(38,8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773)	773	-	-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74,344	\$ 818,964	\$ -	\$ 11,531	(\$ 1,264,838)	\$ 240,0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8,800)	\$ 25,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1,906	2,28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3,367	3,36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42)	(41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8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666	120
存貨	-	2,342
預付款項	386	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	(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600)	(1,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8)	559
其他流動負債	29	(142)
合約負債	-	(30,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624)	1,333
收取之利息	542	417
支付之利息	(28)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10)	1,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300	67,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5,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0)	(1,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	(5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二) -	(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00	(28,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三) (1,244)	(1,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	(1,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6	(28,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837	64,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783	\$ 35,9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西藥之批發與零售、藥品檢驗及生技服務等業務。
2. 原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藥業公司」)持有本公司 60.49% 股權。安成藥業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決議，通過分割新藥投資部門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含對本公司持股共計 60.49%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讓與關係人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陳投資公司」)。分割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分割後新陳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仍為陳志明先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份說明如下，於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

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	\$ 25	\$ 25
活期存款	56,682	188,812	35,942
定期存款	133,076	-	-
	<u>\$ 189,783</u>	<u>\$ 188,837</u>	<u>\$ 35,967</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u>	<u>\$ 35,300</u>	<u>\$ 145,74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000</u>	<u>\$ -</u>	<u>\$ 80,000</u>

- 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351</u>	<u>\$ 404</u>

-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

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	\$ -	\$ -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15	(\$ 1,515)	\$ -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42	(\$ 2,342)	\$ -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呆滯及跌價損失	\$ -	\$ 1,741
營業成本	\$ -	\$ 1,741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053	\$ 1,192	\$ 4,847	\$ 15,092
累計折舊	(4,963)	(909)	(4,670)	(10,542)
	<u>\$ 4,090</u>	<u>\$ 283</u>	<u>\$ 177</u>	<u>\$ 4,550</u>
111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4,090	\$ 283	\$ 177	\$ 4,550
折舊費用	(565)	(50)	(43)	(658)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3,525</u>	<u>\$ 233</u>	<u>\$ 134</u>	<u>\$ 3,892</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9,053	\$ 1,192	\$ 4,847	\$ 15,092
累計折舊	(5,528)	(959)	(4,713)	(11,200)
	<u>\$ 3,525</u>	<u>\$ 233</u>	<u>\$ 134</u>	<u>\$ 3,892</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053	\$ 967	\$ 4,847	\$ 14,867
累計折舊	(3,831)	(745)	(4,097)	(8,673)
	<u>\$ 5,222</u>	<u>\$ 222</u>	<u>\$ 750</u>	<u>\$ 6,194</u>
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5,222	\$ 222	\$ 750	\$ 6,194
增添	-	52	-	52
折舊費用	(566)	(80)	(390)	(1,036)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4,656</u>	<u>\$ 194</u>	<u>\$ 360</u>	<u>\$ 5,210</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 9,053	\$ 1,019	\$ 4,847	\$ 14,919
累計折舊	(4,397)	(825)	(4,487)	(9,709)
	<u>\$ 4,656</u>	<u>\$ 194</u>	<u>\$ 360</u>	<u>\$ 5,210</u>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u>\$ 3,743</u>	<u>\$ 4,991</u>	<u>\$ 6,238</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u>\$ 1,248</u>	<u>\$ 1,248</u>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u>	<u>\$ 44</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60</u>	<u>\$ 90</u>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32及\$1,361。

7.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

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無形資產

	111年度		
	電腦軟體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1及2)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23	\$ 67,121	\$ 68,544
累計攤銷	(1,397)	(15,337)	(16,734)
	<u>\$ 26</u>	<u>\$ 51,784</u>	<u>\$ 51,810</u>
1月1日	\$ 26	\$ 51,784	\$ 51,810
攤銷費用	(11)	(3,356)	(3,367)
6月30日	<u>\$ 15</u>	<u>\$ 48,428</u>	<u>\$ 48,443</u>
6月30日			
成本	\$ 1,423	\$ 67,121	\$ 68,544
累計攤銷	(1,408)	(18,693)	(20,101)
	<u>\$ 15</u>	<u>\$ 48,428</u>	<u>\$ 48,443</u>
	110年度		
	電腦軟體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1及2)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23	\$ 67,121	\$ 68,544
累計攤銷	(1,375)	(8,624)	(9,999)
	<u>\$ 48</u>	<u>\$ 58,497</u>	<u>\$ 58,545</u>
1月1日	\$ 48	\$ 58,497	\$ 58,545
攤銷費用	(11)	(3,356)	(3,367)
6月30日	<u>\$ 37</u>	<u>\$ 55,141</u>	<u>\$ 55,178</u>
6月30日			
成本	\$ 1,423	\$ 67,121	\$ 68,544
累計攤銷	(1,386)	(11,980)	(13,366)
	<u>\$ 37</u>	<u>\$ 55,141</u>	<u>\$ 55,178</u>

註 1：本公司與戊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簽訂治療皮膚病之新藥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為該新藥全球獨家被授權人，並負責該新藥之研發、臨床試驗及以美國為主之新藥申請。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臨床試驗進度及新藥申請情況，分別支付戊公司相關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11,600 仟元；於未來藥物銷售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

金。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戊公司之授權金均為\$7,121(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註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安成藥業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簽訂治療發炎性皮膚疾病之新藥開發及銷售權利合約，本公司為該新藥全球獨家被授權人，並負責該新藥之研發、臨床試驗及全球主要市場之新藥申請。民國 109 年 3 月及民國 110 年 6 月本公司已支付安成藥業公司相關訂金及里程碑授權金各\$30,000，總計\$60,000，另依本公司與安成藥業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之增補協議，本公司將直接擁有前述專利權，且於未來無須再支付任何權利金。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研究發展費用	\$ 3,367	\$ 3,367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留抵稅額	\$ 18,345	\$ 18,195	\$ 17,574
退休金資產	845	1,179	1,511
存出保證金	636	636	636
	<u>\$ 19,826</u>	<u>\$ 20,010</u>	<u>\$ 19,721</u>

(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扣繳稅額	\$ 11,411	\$ 11,411	\$ 11,41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1,233	2,281	1,482
應付試驗費	4,637	5,437	4,637
應付勞務費	1,045	1,286	1,313
其他	811	1,322	688
	<u>\$ 19,137</u>	<u>\$ 21,737</u>	<u>\$ 19,531</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未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4 及\$0。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6 及\$387。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過去之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R		105.06.01	500,000	10年	1~2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R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6,000	\$ 35	100,000	\$ 35
本期放棄認股權	(76,000)	35	(16,000)	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84,000	3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84,000	35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6月1日	115年5月31日	-	\$ -	76	\$ 35	84	\$ 35

4.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R	105.6.1	\$ 26.56	\$ 35	49.60%	5.5~6 年	0%	0.67%~ 0.71%	\$9.90~ 10.45

5. 前述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決議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000 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74,3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67,434	67,434
6月30日	67,434	67,434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若公司分派股東紅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5.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十四) 營業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收入-授權收入	\$ -	\$ 66,39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大陸地區</u>	<u>日本地區</u>	<u>合計</u>
授權收入	\$ -	\$ -	\$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大陸地區</u>	<u>日本地區</u>	<u>合計</u>
授權收入	\$ 41,279	\$ 25,118	\$ 66,3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1,279	\$ 25,118	\$ 66,397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授權合約	\$ 2,759	\$ 2,759	\$ 2,759	\$ 32,82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授權合約	\$ -	\$ 30,794

3.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約之新藥開發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皆為 \$2,759。管理階層預期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未來一年內及之後年度後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皆分別為 \$0 及 \$2,759。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其他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服務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 Castle Creek Biosciences, Inc. (原名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簡稱「CCB」)簽訂新藥開發合約,CCB 向本公司取得新藥於亞洲市場(不含澳洲及紐西蘭)外之開發、藥證申請及銷售權利。依照合約,本公司需完成毒理性測試並將以銷貨形式供給 CCB 之任何產品庫存需求,CCB 除簽約金外,將視未來新藥開發時程及藥證申請及核准進度,支付本公司研發里程碑金;於該新藥藥品上市銷售後,CCB 將依合約所訂依照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分享利潤給本公司。另若本公司使用 CCB 之相關無形資產,本公司將依本公司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分享利潤予 CCB。惟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已與 CCB 達成協議終止上述開發合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相關銷貨收入皆為\$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與 Minophag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以下簡稱「Minophagen」)簽訂新藥開發合約,Minophagen 向本公司取得新藥於日本市場之開發、藥證申請及銷售權利。依照合約,Minophagen 除簽約金外,將視未來新藥開發時程及藥證申請及核准進度,支付本公司研發里程碑金;本公司有義務於該藥進入臨床試驗時,提供相關藥品供臨床使用。於該新藥藥品上市銷售後,Minophagen 將依合約所訂依照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分享利潤給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收取金額皆為\$27,03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相關授權收入分別為\$0 及\$25,118。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 Hong Kong Winhealth Pharma Group Co., Limited.(以下簡稱「Winhealth」)簽訂新藥開發合約,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Winhealth 向本公司取得新藥於大陸、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開發、藥證申請及銷售權利,Winhealth 除簽約金外,將視未來新藥開發時程及藥證申請及核准進度,支付本公司研發里程碑金;本公司有義務於該藥進入臨床試驗時,提供相關藥品供臨床使用。於該新藥藥品上市銷售後,Winhealth 將依合約所訂依照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分享利潤給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收取金額皆為\$42,12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相關授權收入分別為\$0 及\$41,27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與 Inmagene Bio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Inmagene」)簽訂新藥合作開發合約。簽約後由雙方共同執行動物實驗及 Phase Ib 臨床試驗,於達成預設條件後,Inmagene 可選擇向本公司取得中國、香港、澳門及南韓市場之新藥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或再支付一定金額授權金後,取得全球(不含台灣)獨家開發及銷售權利。本公司將依 Inmagene 之選擇收取相關簽約金及研發與銷售之里程碑金。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級距收取個位數至雙位數銷售權利金。截至民國

1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任何簽約金或里程碑金。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尚未認列相關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接獲Inmagene通知，因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等預期之外的大環境因素，導致Inmagene籌資情形及赴美上市規劃不如預期，故該案之開發進度必須推遲，因此希望與本公司協議提前終止授權合約。考量前述因素，本公司亦認為繼續履行授權合約已無法發揮最大效益，故雙方已決議於民國111年7月20日終止授權合約。

(十五) 利息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91	\$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51	404
	<u>\$ 542</u>	<u>\$ 41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361	(\$ 913)
什項支出	(2)	(1)
	<u>\$ 8,359</u>	<u>(\$ 914)</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28	\$ 50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0,589	\$ 12,510
折舊費用(註)	\$ 1,906	\$ 2,2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367	\$ 3,367

註：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8,492	\$ 10,509
勞健保費用	567	685
退休金費用	650	387
董事酬金	582	600
其他用人費用	298	329
	<u>\$ 10,589</u>	<u>\$ 12,5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u>
	<u>租賃負債</u>
111年1月1日	\$ 5,023
租賃本金償還	(1,244)
111年6月30日	<u>\$ 3,779</u>
	<u>110年</u>
	<u>租賃負債</u>
110年1月1日	\$ 7,486
租賃本金償還	(1,227)
110年6月30日	<u>\$ 6,2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原為安成藥業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因組織重組分割而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新陳投資公司因承接本公司股權而控制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新陳投資公司擁有本公司60.49%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陳志明先生。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陳投資公司」)	母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安成藥業公司」)	同集團之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經營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安成藥業公司	\$ 25	\$ 58

係支付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之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2. 委託研究費(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安成藥業公司	\$ 5,052	\$ 3,934

係委託關係人提供藥物研究及開發等服務之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安成藥業公司	\$ 2,335	\$ 2,583	\$ 1,746

係對母公司之應付加工款項、應付無形資產款、應付代墊款項、經營管理費用及委託研究費用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15	\$ 5,671
退職後福利	118	108
	<u>\$ 5,433</u>	<u>\$ 5,7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00	\$ -	\$ -	進口貨物先放 後稅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所述之或有授權金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配合研發進度所簽訂之委託試驗及服務合約，尚未提供服務而於未來將依合約所定之試驗進度支付研究費用分別為\$32,705 及\$50,256。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與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取得新藥在台專屬授權包含開發、生產、銷售及商業化，本公司依合約所定之條件未來達成約定條件時須支付里程碑金，金額共計不超過美金\$225 萬元，另於產品上市後必須支付依一定銷售額比例之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終止與 Inmagene Biopharmaceuticals 之授權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

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係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一定比例以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皆為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783	\$ 188,837	\$ 35,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1,000	35,300	225,740
其他應收款	462	4,128	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36	636	636
	<u>\$ 191,881</u>	<u>\$ 228,901</u>	<u>\$ 262,9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 21,472</u>	<u>\$ 24,320</u>	<u>\$ 21,277</u>
租賃負債	<u>\$ 3,779</u>	<u>\$ 5,023</u>	<u>\$ 6,25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31	29.72	\$ 116,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0	29.72	\$ 15,75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78	27.68	\$ 126,7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9	27.68	\$ 16,299

11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93	27.86	\$ 136,3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2	27.86	\$ 14,808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8,361及(\$91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	\$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未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故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亦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原

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9,13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35	-	-
租賃負債	2,543	1,271	-
	<u>\$ 24,015</u>	<u>\$ 1,271</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1,73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83	-	-
租賃負債	2,543	2,543	-
	<u>\$ 26,863</u>	<u>\$ 2,543</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9,531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6	-	-
租賃負債	2,543	2,543	1,271
	<u>\$ 23,820</u>	<u>\$ 2,543</u>	<u>\$ 1,271</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

本公司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

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